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5-13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1)回购金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4.9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3年。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50.51万股(含)-10,101.01万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1%-4.22%(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未有增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而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规模上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50.51万股(含)-10,101.01万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1%-4.22%(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规模上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50.51万股(含)-10,101.01万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1%-4.22%(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01.0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2%。

2、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

##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

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总计股本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50.5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1%。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

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总计股本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01.0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2%。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

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总计股本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注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50.5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1%。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

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总计股本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注4: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01.0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2%。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

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2,294,268,983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95,279,084 | 100.00%</ |               |         |